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9號

原告 劉永興
被告 王大進
張博欽
鴻榮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偉吉
訴訟代理人 劉仲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6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王大進、張博欽(下分別稱王大進、張博欽)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王大進、張博欽及被告鴻榮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榮源公司)，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元，原告即交付上開借款予王大進，並由王大進交付由張博欽簽發、鴻榮源公司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為借款之擔保，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鴻榮源公司則以：否認兩造間成立借貸契約，亦否認系爭支

01 票上為鴻榮源公司之大小章，伊並未於系爭支票上背書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3 保免為假執行。

04 (二)被告王大進、張博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08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
09 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
10 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
11 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支票為無因證券，交
12 付票據之原因甚多，或為贈與、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事人
13 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非僅囿
14 於金錢借貸一端而已，故除別有證據外，僅為支票之簽發、
15 授受或轉讓，自不足以證明其原因事實(最高法院89年度台
16 上字第10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民事訴訟如係由
19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2 求，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理。本件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
24 原告就兩造間具有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等有利於己之事實，
25 負舉證責任。

2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向其借款700,000元，固據其
27 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本院卷第17-18頁)，為被
28 告所否認，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簽立、交付票據之原因眾
29 多，非僅限於金錢借貸，縱原告所執張博欽簽發、鴻榮源公
30 司背書之系爭支票形式上為真正，亦難據此認定兩造有交付
31 現金以及以及借貸意思互為一致。況原告主張借款金額為70

01 萬元，並以現金方式給付，然此筆款項高達70萬元，並非小
02 額，於安全及為留存借款證明以為追償憑據之因素考量下，
03 依一般社會通念，應會以匯款之方式轉帳至借貸人之帳戶中
04 始合常理，原告以鉅額現金交付，實有違社會通常常情，復
05 原告亦未提出提領紀錄抑或其他可證明交付之證據，自無單
06 純以系爭支票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再綜觀全卷資料，原
07 告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存在及交付借款之事實，並無法
08 提出其他證據為證以實其說。故本院認定單憑原告所提系爭
09 支票，並無法使法院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應認原告未盡舉
10 證責任，其主張自不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
12 0,000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17 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7,600
18 元，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
19 所示。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黃紹齊

28 附表：

29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張博欽	112年10月12日	700,000元	AG0000000

